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解除科研人员的后顾之忧

作者：writer 来源：科学网

本文原地址：<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31999.html>

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解除科研人员的后顾之忧

。高校院所是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的主要供给方。长期以来，职务科技成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加上转化本身存在不确定性，科研人员和相关管理者因担心被追责而“不敢转”的现象比较普遍。

近年来，以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为突破口，一系列改革措施落实落细，极大消除了科研人员和管理者的顾虑，科技成果转化驶上“快车道”。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鼓励“放心转”

极低温是量子计算机正常运行的必备条件，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研究员王绍良带领团队在这一领域深耕多年，取得了不少成果。然而，由于职务科技成果属于国有资产，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的界定不明晰，他的论文专利一直被“冷藏”在实验室里。

2020年5月，科技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选取40家单位开展试点。

2022年，安徽大学等5家省属高校成为安徽首批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单位；2023年，这一模式“扩面”至安徽省106家科研单位，基本实现了对省属高校和区域医疗中心的全覆盖。

王绍良团队就是这项改革的受益者。“学校将科技成果所有权通过赋权的方式，转让给成果完成团队实行转化；然后再通过协议约定，学校按照市场定价享有科技成果转化的部分收益，其余收益归科研团队。”安徽大学国内合作处副处长刘泉介绍。

2023年，经学校赋权，王绍良的相关技术成果作价1005万元，入股成立了合肥知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研发的量子计算用极低温稀释制冷机实现了产业化，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

“以前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单位，无法赋权给技术发明人，影响了科研人员转化的积极性。现在，采用‘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新模式，成果完全让渡给科研团队，科研人员真正成为成果的‘主人’，放手组建公司、融资，干成了很多之前想干却没法干的事。”安徽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处长王聿然说。

赋权试点实施以来，40家试点单位向科研人员赋权成果超4000项。2023年，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三种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合同金额达36.25亿元，参与试点的科研人员普遍可获科技成果转化

收益70%以上。仅2023年，试点单位对科研人员的现金股权奖励就高达9.33亿元。

赋权改革就像一把钥匙，打开了科研人员的“心结”，他们“放心转”“放开转”，“锁在柜子里的科研成果”加速走向市场。

《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实施以来，该市完成或正在推进的赋权成果达215项，其中全部所有权赋权83项，转化金额达11.18亿元，推动科研人员自主创业或合规整改公司达到153家，吸纳投融资额超过68亿元。其中，华东师范大学以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三种方式赋权给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金额由2023年的708万元增至2024年的4.76亿元；上海理工大学首个完全赋权成果“人形机器人项目”，仅用两个月就完成上亿元融资……

同样在北京，北京交通大学明确校内六类人员成果转化出资入股、收益分配及兼职兼薪适用情况；北京工业大学明确“先赋权后转化”的路径，成果完成人可以以“共同权属人”身份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并享有80%—90%的收益处置权……

湖北把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扩大到全省范围，目前已完成武汉、宜昌等10个市（州）27家单位赋权改革试点备案。

据不完全统计，在国家层面赋权试点的示范带动下，28个省（区、市）积极开展相关改革，试点高校院所已达700家。

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探索破解“定价纠结”

不同于土地、设备等有形资产，作为无形资产的科技成果的价格很难评估。加上一直没有国家层面的科技成果评估定价操作指南和标准，科技成果转化常常因“定价纠结”而陷入停滞。

“科技成果大多属于早期项目，有的尚未中试放大，有的产业化可行性没有得到充分验证，有的成果转化对完成团队依赖性强——这些因素都会导致赋权时‘定价难’。”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此，该中心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10年长期使用权，鼓励完成人加快科技成果的研发、孵化和转化。

“我们允许科研人员带着科技成果与企业等需求方深化应用研究、产品孵化及产业化合作，探索前沿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该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对于申请赋予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经论证制定相关转化方案，上报后即可签署赋权协议，不必再纠结当下定价多少。

杨延莲研究员就是国家纳米科学中心首批参与赋权试点的人员之一。利用功能化微球或者纳米磁珠，她带领团队实现了在人体血液、尿液等体液样本中“抓取”特定的细胞外囊泡（外泌体），寻找癌症、神经退行性疾病等病变的蛛丝马迹。10年前，她就曾尝试推进过一个项目的成果转化，结果历时3年才进入产品化阶段。这次，她带领团队只用1年多的时间，就完成了试剂盒的产品化开发。“对于初创科技企业来说，时间就是金钱。10年的长期使用权让我们在决策上更加灵活，可以迅速推进转化。”杨延莲说。

针对“国有资产流失”导致的追责问题，自2021年起，上海市、浙江省、陕西省等17个省（区、市）先行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探索。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明确，建立长周期综合

评价机制，不对单个项目的盈亏进行评价；北京工业大学出台《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形成全流程制度体系……目前已有10个省（区、市）明确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范围。这样一来，就可有效避免追责问题。

据了解，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正在加紧研究制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的制度文件，将国家和相关地方的试点经验推广至全国范围内的高校院所，建立更符合市场规律和成果转化特点的机制，营造有利于改革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

优化政策、完善细节，成果转化不断提速

湖北工业大学理学院教授胡培团队，在新一代钠离子电池聚阴离子正极材料合成工艺技术开发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他创立的武汉启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成湖北首条千吨级钠电专用聚阴离子正极材料中试产线，年产值超4000万元。

“作为高校科研人员，缺乏企业管理和市场经营经验，既要找人、找钱，还要找市场，确实难。”胡培感叹。为此，湖北工业大学在明确职务成果赋权的基础上，为他“量身定制”转化方案，提供资源、政策和投融资等方面的支持。

科技成果转化是一项环环相扣的系统工程，哪个环节出问题都推进不下去。“在制度供给上，我们一是注重连续性，二是注重体系化，助推成果加快转化。”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成果转化与孵化器建设处相关负责人说，上海开设了“转化门诊”，通过“把脉问诊”，帮助转化主体打通堵点卡点。

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试点的同时，上海市配套出台了《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使成果转化不断提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发布《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实施细则》后，审批效率提高一倍以上。

“过去，一些科研人员因成果转化程序复杂，存在畏难情绪。如今，一系列配套措施推动成果转化政策扎实落地，越来越多的科研人员‘愿意转’‘积极转’。”上海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任廖玉清说。

（本报记者吴月辉、喻思南、刘诗瑶、姜泓冰、范昊天、李俊杰参与采写）

作者：谷业凯 来源：人民日报

更多科学进展 请访问 <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

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爱科学iikx.com](https://www.iikx.com)转发